民生支出情况

我街道2021年民生支出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伤残军人、警察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抚恤金

2021年支出115130.47元，按照伤残级别、伤残性质情况发放不同金额，2021年末共86人。

（二）义务兵家属优待金

2021年支出365556元

（三）优抚对象（享受定补待遇人员）生活补助金

2021年支出2311829.53元，包括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、农村籍退役老兵等，2021年末共9人。

（四）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

2021年支出91055元，标准为：孤儿每人每月2200元，低保家庭重病重残儿童每人每月880元，低保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2200元-1462.5元（已享受低保金）=737.5元。

（五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

2021年支出3331097.54元，按照残疾级别、性质、是否享受低保待遇等情况发放不同金额。

（六）城乡低保家庭最低生活保障金

2021年支出16942197元，标准为：2021年1-6月家庭月人均1170元，2021年7-12月家庭月人均1245元。

（七）低保及边缘人员临时救助

2021年支出1748629.17元

（八）特困供养人员等救助对象救助金

2021年支出878633.91元，标准为：特困供养人员等救助对象监护人照料护理补助2021年1-7月具有生活自理能力440元/人/月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880元/人/月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1320元/人/月。2021年8-12月具有生活自理能力464元/人/月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928元/人/月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1392元/人/月。特困供养人员救助2021年1-6月每人每月1755元、零花钱175.5元；2021年7-12月每人每月1867.5元、零花钱186.75元。

（九）节日以及重点时期送温暖补助

2021年支出1009617.94元

（十）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金

2021年支出22200 元

（十一）困难失业人员两节慰问

2021年支出83000元

（十二）低保、低收入、分散供养家庭供暖补贴

2021年支出1185437元

（十三）社会化退休人员及失业人员清洁能源自采暖

2021年支出294307.8元

（十四）低保及边缘人员医疗救助

2021年支出3224669.66元

（十五）孤老、社救、特困户等救助对象药费

2021年支出1236734.52元

（十六）优抚对象医疗补助

2021年支出33265元

民生支出项目补助标准、发放程序已按上级部门要求公开；低保金、临时救助等补助类资金支出时按程序在社区公示栏公示。